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THE UNITED NATIONS

DEC 2 1991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后期: 桑多瓦尔先生 (厄瓜多尔)

(副主席)

后期: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2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

(a) 秘书长的报告(续)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续)

议程项目134: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16
23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

(a) 秘书长的报告(续)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续)(A/46/346和Add.1和2)

1. FARRUKH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断然谴责造成危害无辜人民的暴力或暴力威胁的一切恐怖主义活动，不管所涉动机是什么。国际合作是确保消除恐怖主义成功所必要的。在这方面巴基斯坦签署、批准和加入了若干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的国际公约。国际合作也应包括关于恐怖分子情报的交流和加强制止恐怖主义的安全和行政机构。

2. 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是这种合作的重要因素，因为它是应有明确罪行定义的国际法学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商定恐怖主义定义是很难的，因为它有别于民族解放斗争。巴基斯坦支持反恐怖主义措施不意味着否定民族自决和摆脱外国或殖民支配的民族解放权利。而且，任何恐怖主义定义若不列入国家剥夺人民自决权的恐怖主义显然都是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一个国家加害无辜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与个人和团体执行的恐怖主义一样都应受谴责。

3. 巴基斯坦近年来目睹针对其平民的一系列残暴恐怖主义攻击，认为必须清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应该努力去清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支配、外国占领和侵犯或民族自决权和基本自由的剥夺。政治不平等经常是恐怖主义成长的最肥沃的苗圃，因此必须改求产生挫折和导致冲突和对立的经济和政治状况。

4. YOUSIF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断然谴责特别是针对平民目标，例如劫持人

质等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措施,认为它是犯罪而且没有道理。苏丹的新刑法典和苏丹的一些其他立法都规定切实防止和从严惩罚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而且,苏丹也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若干国际公约,而且正在考虑加入其他这类有关文书。

5. 苏丹代表团欢迎加强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而且正在研究其根本原因。1986年在喀土穆阿科罗波尔饭店和苏丹俱乐部发生的悲惨事件已迫使政府将纯粹的恐怖主义行为与民族解放运动所执行的行动加以明确区分。除非国际社会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否则反对恐怖主义是不会成功的。苏丹代表团将支持商定这种定义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联合国赞助召开国际会议,寻求国际法委员会协助或第六委员会直接处理这个问题。

6. 苏丹代表团希望在制定恐怖主义定义时应充分注意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同时为了说明起见,“国家恐怖主义”一词的解释可以包括:一国发动对另一国的敌对行动;个人、国家或组织阴谋危害或颠覆,或以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施加的政治压力;国家或组织不断发布错误情报,在第三者面前损害另一国的名誉或利益。此外,虽然苏丹认为民族和解放运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霸权主义的斗争是合法的,但是这种合法性不能为杀害无辜人命开脱。

7. 只能正确制定恐怖主义定义和列明其各种形式和现象才能完善处理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答复(A/46/346)提出了有益的措施,可用以减轻恐怖主义的效果。

8. DLIMI夫人(突尼斯)说,大会第44/2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赞助下通过的各公约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突尼斯遇到最凶恶方式的恐怖主义,她乘此机会重申突尼斯政府绝对谴责这种行为,不管它们个人或国家发动的。它已批准关于这个问题各种国际公约,而且准备批准最近在蒙特利尔签订的标明可塑炸药以利侦查公约。突尼斯代表团重申其信念,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认其来源、原因和目标,都需

要国际一级的协调行动。她提请特别注意过激主义宗教运动的兴起，它们基于不容忍和残酷，对个人的生命、财产和安全进行攻击，并破坏了民主制度的稳定。突尼斯历来坚持人权，不能容忍这种行径。

9. 不应由于寻求问题的实际解决而否定各民族追求解放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国际法无法容忍情况的继续存在就是恐怖主义行动的可能来源。例如，在中东必须找出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公正长远解决，其方式是确认其合法权利和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只能清除这种不公正的情况，这个区域才能恢复和平与安全。

10. 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有助于消除误解，因此，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联合国赞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制定恐怖主义定义和区别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有些人认为这种会议应该集中讨论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因此不可能完成其预定目标，但是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本质是政治性的。同时，只有通过冷静而客观讨论所涉问题才能取得打击恐怖主义的新动力。

11. 副主席桑多互尔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12. TA-AMA 先生(多哥)说，自从恐怖主义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之后，联合国就保持了一个明确而坚定的立场，提醒各国：即使大家都同样看不出恐怖主义的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除这个危险，而且剥夺恐怖分子犯罪工具是合乎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13. 多哥代表团认为，通过大会第40/61, 42/159和44/2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579(1985)、635(1989)和638(1989)号决议是走向国际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一步。这些决议谴责任何地区和任何人所发动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

14. 根据这种断然谴责，多哥代表团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应从不支持或保护可能采用恐怖手段的党派或运动开始。

15. 各国义不容辞应按照打击恐怖主义的需求，改造其法律工具，这件工作一般已超越一个国家或一个法律体系的疆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以及尼日利亚、贝宁、多哥和加纳的四国协定的缔约国已进行这种努力，并正在寻求实施“不引渡

就起诉”原则以及改进国际司法合作程序的最佳方法。

16. 国际合作也应针对协助第三世界国家提高其边境,特别是机场的管制程序的效率。

17. 秘书长报告(A/46/346)的附件列出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几乎所有国家、多哥加入几乎所有这类公约,认为它们是完成一项重要国际目标-即消除恐怖分子任何安全庇护所-的手段。

18. 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而且这些国家也附带表示有意认真实施这些公约和坚持协定必须遵守的原则,这项目标的完成就会更为有利。

19. 多哥代表团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最好方法是采取反抽象的处理办法,而集中处理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考虑促使多哥签署标明可塑炸药以利侦查公约。

20. 自决权原则是多哥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生活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的人民或受到其他方式外国支配的人民有义务起来,使用一切非恐怖主义的斗争方法,来反抗压迫者。多哥代表团认为必须将国际法所确认的民族解放斗争与恐怖主义分开。增强这个观点的一个因素是所有重要解放运动本身都已放弃恐怖主义的斗争方法。

21. 但是,尽管国际社会谴责恐怖主义,还是有一些团体和个人依然认为它们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不肯放弃拼命的行动。因此,国际社会合力消除恐怖主义也应努力消解诸如剥夺自决权,外国干涉,歧视和种族隔离和一再侵犯人权等怨愤。

22. ARGUETA小姐(萨尔瓦多)说国际社会对抗恐怖主义方面所得进展已体现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国际社会明确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的各种国际文书。各种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也在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现在必须执行这些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便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萨尔瓦多代表团关切国际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雇用军活动和武器贸易之间的日益密切关系,并认为应多加注意恐怖主义方面的问题。

23. 萨尔瓦多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若干国际公约,目前也在考虑加入

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性。而且,萨尔瓦多司法部目前正在准备立法设立防止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罪行的国家委员会,并在国内执行为这个问题所召开的各种会议建议和结论。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对抗恐怖主义需要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各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24. 尽管国际社会最近有积极的改变,恐怖主义的规模加大和性质复杂的兆头不妙,而且是萨尔瓦多最严重关切的问题之一。萨尔瓦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这种残酷而无甄别的行为是没有道理,而且也粗暴违反人权。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第1991/29号决议。

25. 攻击国家的经济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构成恐怖主义行为,不只因为这些行为违犯国家的民主宪政秩序,而且因为它们对国家稳定和安全的影响,特别是对没有基本权利的人口不同部分的不利后果。

26. 拉丁美洲无法逃避恐怖主义的后果,而且在过去十年中萨尔瓦多是受到恐怖主义重大苦难的活生生例证。但是,萨尔瓦多坚持努力找出解决办法,以便消除造成萨尔瓦多危机的因素,并终止使萨尔瓦多人民受苦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在这方面,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其第十次首脑会议重申圣萨尔瓦多宣言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并呼吁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运动(马蒂民解运动)解除武装和遣散,并经联合国查验,而且马蒂民解运动成员在完全合法范围内重新融入萨尔瓦多的平民,公共机构和政治生活。

27. 只有在各国对若干基本因素取得协议之后才可能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将它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分开。萨尔瓦多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反对恐怖主义,并希望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8. 戈兰夫人(以色列)说,以色列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是何人,都绝不例外。但举行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并将其与民族解放的人民斗争相区分是不会有成果的,因为缺乏共同方式的界定,任何以民族解放为藉口将恐怖主义行动合法化的企图都不会产生积极的成果。反对恐怖主义的

有效措施只有经由国际合作,改进安全措施,加强传统法律执法构架,并针对使用恐怖手段的国家进行全面行动才能收效。

29. 关于加强安全的问题,以色列欢迎《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通过并加入了若干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不同方面的国际文书。

30. 关于加强传统法律的执法方面,国家一级采取符合国际文书的反恐怖主义的立法及适当的惩罚,加上对犯恐怖主义行动的犯者确立普遍管辖权,将会十分有效。还有重要的是,堵塞能使恐怖主义者逃避拘禁国处以惩罚的漏洞,因为不论是由于向一个国家强索或由于害怕被强索,或一个国家同情恐怖主义集团的目标,都不应允许这类罪犯逍遥法外。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航空公司驾驶协会国际联盟提出的关于强制过早释放被拘禁航空恐怖份子的建议。

31. 应对直接利用或经由支持恐怖主义集团间接利用恐怖的国家采取全面行动,因为如没有这些国家的财政和后勤支援,恐怖主义集团在全世界各地得逞是不可能的事。

32. 哈迈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前说过,由于该国的伊斯兰文化和价值观,对受到恐怖主义的痛苦特别敏感,对于向无辜受害人施加暴力更感到可怖。

33. 但是,恐怖主义问题需要采取清晰而冷静的作法。这个问题虽从1972年起即列入了委员会的议程,却从未失去其重要性和迫切性。不能消除恐怖主义意味着委员会对待此一项目仍有严重的不足之处。他认为委员会的问题在于片面化,只集中于各种取缔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而没有研究造成及不断孕育恐怖主义的底层的根由。

34. 虽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工作尚未完成,但已作出了若干建议并获得大会的批准。建议之一,尽管许多代表团,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都很重视,却已中断下来,是关于各国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作出贡献以逐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35.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并将其与民族解放斗争作出区别的提议提供了机会来弥补特设委员会工作留下的欠缺。对这项提议的反应虽然正反皆有,但大多数代表团是赞成的。阿尔及利亚一直认为,承担有困难不应先构成不行动的理由。设立特设委员会时也同样有人提出过反对,阿尔及利亚就是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36. 根据这种经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深信,界定国际恐怖主义而进行更大的国际合作是及时而有用的,阿尔及利亚毫不隐瞒地表示支持应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为自决、独立和自由,为反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的外国控制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

37. 关于恐怖主义的客观的定义不会不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这是国际恐怖主义中最严重的恐怖主义之一,因为它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38. 温克勒先生(奥地利)说,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已有20年,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问题至今没有失去其紧迫性。尽管国际社会竭尽其努力,恐怖主义仍然继续威胁着国家的内部稳定,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和平与安全。

39. 恐怖主义的确是国际问题。近几年的经验显示,任何国家,不论其国内制度为何,不论其对别处的争端或不平持何种立场,在其领土内和管辖权内都不能免于恐怖主义的行动。

40. 虽然恐怖主义并非新事,但它的国际化和恐怖分子具备高度毁灭性手段却是空前的。因此,与恐怖主义的斗争便极端复杂。首先最重要的是,对这种以达到政治目的为藉口的恐怖行动所有国家必须表达它们绝不容忍的决心。虽然奥地利并不反对某些政治目标的正当性,但追求这种目标常被用作为恐怖主义行动者犯罪的藉口,奥地利认为,各国行动的唯一正道是遵守法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来解决其不满的问题。所有国家必须坚定不移地把恐怖主义行动当作恐怖主义对待,这就是说,恐怖主义是一个具有特殊性质的共同罪恶,决不能认为有道理或为其开脱。

41. 奥地利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行动并尽一切法律手段将犯者绳之于法。

他满意地注意到已发言的各国代表团都有相同的意见并表示愿意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努力这个领域的工作。

42.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必需进一步加强。这种工作应包括预防和取缔恐怖主义行动;在这方面,他吁请各国通过现有体制或在特设的方式下加紧相互努力。

43. 自1963年通过《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以来,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法律框架方面已有了不断的发展和改进。其后通过的每一国际法律文书都特别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各个特定的方面;在目前辩论的范围内,应注意的是这些文书中不是作了明确的界定就是至少一般性地提到其各个适用的领域,目前尚没有发生具体案件的适用的问题,奥地利是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生效文书的缔约国,并已确立宪法程序加入最近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奥地利也是1977年《取缔恐怖主义欧洲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了欧洲理事会在这个领域内进行的各项活动。

44. 在国际法律框架方面仍然有有待改进和有待完善的地方。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45. 奥地利代表团一方面强调各国加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及新文书拟订的意义,一方面也强调,国际社会发出一致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作法的明确政治信号是同样重要的事。这一信号应再度以决议的方式体现,由大会本届会议不经表决而通过,重申第44/2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46. 谈到举行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的问题,他说,奥地利代表团仍然不认为这种会议对打击恐怖主义会有什么有益的贡献。他认为,国际法的规章中含盖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动的非法性已能够在实践中适用而不需要一个普遍的定义。这种定义无补于法律的明确,反倒有可能模糊了问题,对国际社会并无好处。

47. 山田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要重申充分支持大会第40/61,42/159和44/29号决议,这些决议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法

和作法。大会在这些决议中也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坚决措施尽快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48. 关于人质问题,日本代表团欢迎最近若干人质被释放,并对释放其他人质的谈判的进展表示鼓舞,但仍然深切关怀许多仍被扣禁的人质的处境。日本非常赞赏秘书长正在作这方面的努力,希望种种努力能坚持到所有问题能获得一劳永逸的解决为止。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最近的一件可悲的事件,三名被派往海外参加经济援助方案的日本专家被恐怖分子攻击而丧生。这一事件鲜明表露了国际恐怖主义对无辜生命和对各国友好关系的破坏性的影响。

49. 国际努力防止和取缔恐怖主义活动的最重要成果就是秘书长报告(A/46/346)附件中提到的一系列公约,特别是《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这项处理因科技进步造成的新型恐怖主义行动的公约的通过,是建立国际法律框架以有效预防恐怖主义行动危害国际民航的一个重要因素。日本也高度评价国际民航组织防止针对飞行器及机场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努力,以及海事组织防止海上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50. 还应确立一个国际合作的制度拒绝给予恐怖主义行动的犯者以庇护所,使承担义务的国家把这些犯者引渡或将案件交由适当当局进行起诉。日本因此支持逐步建立一个扩大的法律框架,列入各项国际公约中包括的新增的各个具体方面的内容。应尽一切努力加强有关公约的普遍性,并确保对各项规定的忠实执行。

51. 为此,日本代表团认为,呼吁对国际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并非国际社会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切实和具体作法。鉴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1970年代作过的抽象而无成果的争论,日本代表团很难认为举行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是有益的事。

52. 在冷战结束,国际社会进入新的世界秩序过渡时期的时刻,必须仍要真正注意各区域中潜在威胁和平与稳定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努力制止扣取人质和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

53. AFONSO先生(莫桑比克)继续担任主席。

54. PAL先生(印度)审查了1972年以来恐怖主义问题的审议情况,其中特别强调大会第42/159、44/29号决议。他说,印度一直对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此外,印度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关心曾经反映在双边、区域、国际各级上提出的倡议中,尤其是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英联邦的范围之内。印度是在东京、海牙、蒙特利尔签定的有关保护民航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国会曾经制定了有关的立法,以便在印度国内法中落实这些公约。印度也是《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也曾经积极地参与有关《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谈判工作。

55. 印度也曾经在区域一级为解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作出贡献。例如,印度在区域合作协会的范围内签署了《禁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其中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引渡或起诉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士,同时列出不属于政治性质的恐怖主义罪行以便进行引渡。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的全部7个成员国均已经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88年8月22日开始生效。印度曾经积极参与《公约》的编制和谈判工作,目前为了在国内立法中加以落实,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

56. 印度政府曾经在双边一级,同许多国家签订了引渡安排。曾经在国家一级提出其中列入对付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

57. 他在结论时说,由于恐怖分子的行为,几千名印度人被杀或受到重伤,财产也受到很大损失。基于这种经验,印度政府迫切需要支持旨在杜绝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同时,印度充分认识到,联合国所承认的合法的解放运动具有自卫权利。

58. DROUSHIOTIS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何处、何人所犯,这种行为使人类陷入悲剧,破坏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以及各国安全。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的、坚决的措施,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加速其最后瓦解。

59. 塞浦路斯已经签署了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中所提到的许多法律文书,它尚

待签署其他许多文书，最近，它签署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此外，塞浦路斯曾经同许多国家缔结了双边协定，旨在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进行战斗。

60. 塞浦路斯充分支持第44/29号决议，它盼望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和承诺要终止恐怖主义。

61. 如果可以就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那就是国际社会面向恐怖主义采取的一个正面步骤。不过，在这方面，似乎还没有达成协议。在此期间，更加迫切的是，要继续促进国际合作以抗拒和防止恐怖主义。

62. HLAJOANE女士（莱索托）说，恐怖主义的核心问题，已经有力地反映在第44/29号决议中；该决议所认明的各项措施的成败，将系于个别国家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不过，单方面的行动是不够的。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因为恐怖主义的一切外在形式均具有国际性质。国际恐怖主义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象莱索托这样的小国的安全，构成永久的威胁。

63. 莱索托签署了许多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诸如《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一些最近通过的公约正在由莱索托加以审议之中。不过，对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现存的公约采取片段的方法；为了防止漏洞，有必要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

64. 莱索托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对于在联合国组织之下，召开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大家议论纷纷。莱索托认为，这样的会议可以便利建立大家就此议题讨论和巩固共同的立场。目前的国际关系形势大好，这样的会议可以加强目前的合作领域。不过，对于召开这样的会议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是否成功就难以预料。

65. 关于联合国的特别作用，莱索托赞同某些代表团所表示的看法。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等机制已经成立了，只需要搞活就对了。继续就此议题进行对话，可以协调各会员国对恐怖主义定义的不同看法，也可以导致就防止和杜绝恐怖主义完

成综合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66. GURECKAS先生(立陶宛)说,莫桑比克的代表值得赞扬,因为他在前次会议上全面讨论了恐怖主义和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的根源。恐怖主义有许多可能的根源,但是,两种根源特别联系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人民对自决的愿望如果长期受到挫折就可能导致恐怖主义行为;帝国主义大国如果在没落期间丧失民心,就会常常诉诸恐吓。这样的恐吓常常会采取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形式,立陶宛十分明白的是,立陶宛在今年初同意独立之前,就曾经遇到占领大国多次暴力行为。

67. 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可以产生效用,但是必须改善对恐怖主义根源的了解,也必须适当地审议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及其对普通老百姓所造成的后果。

议程项目134:关于最惠条款的条文草案的审议(续)(A/C.6/46/L.3)

68. 主席说,由于对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决定草案(A/C.6/1991/CRP.2/Rev.1)进行积极协商,他已经能够确定,普遍支持该项草案。因此,他目前能够提交委员会以便通过该案文,该案文已经重新载于A/C.6/46/L.3号文件中。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该决定草案。

69. A/C.6/46/L.3号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70. CHATURVEDI先生(印度)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刚才通过的决定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也赞赏第六委员会的主席曾经就此决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印度全心全意支持这项决议。

中午散会。